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扬，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卢勇，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安吉，200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65 万元，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0 万元，共计审计费用 7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酬。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